

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書

106.07.19

一、報到日期：10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～11：00。

- (一) 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，以免喪失錄取資格(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(二) 達各系最低登記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，依報名表所填志願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，其餘為備取生；如未達登記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綜 202 教室(綜合教學大樓二樓)

三、正取生報到時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備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辦理報到(含學分抵免)手續(※委託他人報到者，應填妥【報到委託書】，如招生簡章附表三，並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備查)：

- (一) 繳驗【國民身分證正本】(檢驗後當場發還)。
- (二) 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- (三) 具有專科(含)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，請務必於報到日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(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址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73/452991499.pdf> 查閱)。

四、正取生如未收到「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」之掛號信函者，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(含學分抵免)手續。

五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六、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；其缺額由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七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3-9357400 轉 7079、7080 或依招生簡章所載之「各學系聯絡電話」洽詢各招生學系。